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 18 (f)  
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关的  
其他科学和技术问题：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进度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在其第 [27/10](#) 号建议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缔约方大会第 [16/19](#) 号决定第 9 段要求开展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指标、衡量尺度和进度衡量工具清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2. 应科咨机构的请求，本说明介绍了依据第 16/19 号决定开展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活动的最新情况（见下文第二部分），以及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基于科学的综合指标、衡量尺度和进度衡量工具的进展情况（见下文第三节及附件一和附件二）。本说明还附有若干资料文件，分别涉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指标的框架和方法<sup>1</sup>；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信息的汇编以及基于科学的指标、衡量尺度和进度衡量工具的制定；<sup>2</sup>其他进程现有指标的汇编；<sup>3</sup>以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指标的操作工具。<sup>4</sup>

#### 二.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活动的进展

3.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19 号决定第 9 段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外：推动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的采纳和执行；继续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重要相互联系的认识；加强与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多边环境、健康和人权协定秘书处在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方面的合作；并

\* [CBD/COP/17/1/Rev.1](#)。

<sup>1</sup> [CBD/COP/17/INF/8](#)。

<sup>2</sup> [CBD/COP/17/INF/5](#)。

<sup>3</sup> [CBD/COP/17/INF/6](#)。

<sup>4</sup> [CBD/COP/17/INF/9](#)。

与“同一健康”四方联盟协商，探索开发在线信息平台，汇集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知识、工具和经验。

4. 为回应上述请求，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概述如下。

5. 信息网络研讨会：秘书处与合作伙伴合作举办了两场网络研讨会。第一场网络研讨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举办，题为“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纳入主流的《全球行动计划》”<sup>5</sup>。共有 339 名与会者参加，旨在提高对该计划重要性的认识，并强调人类福祉与健康环境之间的重要联系。该网络研讨会是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生物多样性平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自然促进健康、野生生物保护协会、大自然保护协会以及利比里亚自然保护协会合作举办的。第二场网络研讨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举办，题为“推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支持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健康权和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sup>6</sup>。共有 324 名与会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旨在展示基于人权的方法如何促进生物多样性成果并推动健康权的实现。该研讨会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土著人民健康问题的决定因素联盟、Women4Biodiversity 和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合作举办的。

6. 区域对话：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举办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的区域对话，重点关注中亚和东欧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sup>7</sup>。对话包括一场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会议，旨在支持缔约方确定将“同一健康”方法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健康政策主流的机会。此次对话由秘书处与环境署、环境署欧洲区域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美尼亚政府联合举办。

7. 传播和提高认识材料的编制：秘书处开展了包括发布社交媒体帖子在内的传播活动，以凸显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此外，秘书处制作了一个说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成果的重要意义的视频<sup>8</sup>，并在第七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发表了声明。秘书处还编制了四份提高认识材料，标题分别为：“[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如何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实现附带效益](#)”、“[保护区和养护区如何支持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成果](#)”以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推进生物多样性与动物健康交叉领域的预防工作](#)”。

8. 就开发在线信息平台与“同一健康”四方联盟进行协商：秘书处与“同一健康”四方合作机制协商，评估开发在线信息平台的可行性，该平台旨在汇集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相互联系相关的知识、工具和经验。考虑到四方联盟目前面临的资源限制以及避免任何重复工作的需要，建议在《公约》网站增加一个页面<sup>9</sup>以便直接访问四方联盟的成果。

9. 由于闭会期间资源有限，无法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研讨会或额外对话，也无法开展任何其他活动。

<sup>5</sup> 见 [www.cbd.int/health/currentactivities/webinarshealth.shtml](http://www.cbd.int/health/currentactivities/webinarshealth.shtml)。

<sup>6</sup> 见 [www.cbd.int/health/currentactivities/webinarshealth.shtml](http://www.cbd.int/health/currentactivities/webinarshealth.shtml)。

<sup>7</sup> 见 [www.cbd.int/meetings/NBSAP-OM-2025-05](http://www.cbd.int/meetings/NBSAP-OM-2025-05)。

<sup>8</sup> 可查阅 [www.cbd.int/health/videos.shtml](http://www.cbd.int/health/videos.shtml)。

<sup>9</sup> 见 <https://archive.cbd.int/health/resources/quadrupartite.shtml>。

### 三.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基于科学的综合指标、衡量尺度和进度衡量工具的进展情况

10. 缔约方大会在第 [14/4](#)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除其他事项外，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基于科学的综合指标、衡量尺度和进度衡量工具，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合作，支持这项工作。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16/19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完成这项工作，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第三节的内容。

11. 关于为此开展的活动的初步报告载于 [CBD/SBSTTA/27/9](#) 号文件第二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 [27/10](#) 号建议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事项外，调整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基于科学的综合指标、衡量尺度和进度衡量工具的制定时间表，以便为开展同行评议和参与提供充足的时间。应此请求，秘书处调整了时间表，使同行评议在两个月内（2026 年 3 月至 4 月）<sup>10</sup>进行，并安排在国家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以便各方参与这一进程。

12. 通过同行评议收到的意见已公布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上。<sup>11</sup>共收到 27 份提交材料，其中 16 份来自缔约方<sup>12</sup>，11 份来自各组织。<sup>13</sup>同行评议强调了稳健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指标的必要性，并指出应避免与其他组织已开展的工作重复。评议人员认可拟议指标对于跟踪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主流化以及推动《全球行动计划》取得进展方面具有价值，并指出其为跨领域多学科问题的适当方法。然而，多名评议人员强调，虽然该方法有助于评估国家层面的整合情况，但其本身并不充分，应辅以方法上稳健且更为具体的指标。

13. 积极方面包括：(a) 通过其他多边进程，利用公开可得数据和经过验证的方法，识别已经在使用的指标，这些指标可为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补充；(b) 考虑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报告工作方面的负担以及面临的技术和资金限制；以及 (c) 尽管该指标并非旨在直接评估结果，但其仍可用于提供与在多个部门和领域执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综合方法相关的有利条件信息。评议人员指出，将该指标聚焦于政策整合而非孤立的部门指标，体现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复杂性。在这方面，一些评议人员认为选择采用综合指标是适当的，而另一些则持相反意见，指出该指标并非基于科学，当前提案仍需进一步完善以确保方法清晰且具有相关性。具体包括对缺乏权重机制的关切，认为这限制了该指标反映国家优先事项的能力。此外，还需要澄清评分体系如何处理“不适用”的答复。

14. 多条意见涉及衡量工具的结构和可用性。评议人员指出，对于次国家管辖区拥有自主权的国家，该工具可能面临一些挑战。此外，问题数量众多也可能给跨多个部门协调带来困难，使该工具对部分缔约方而言过于繁琐。多位评议人员建议探索一套与《全球行动计划》专题领域一致的细分指标，并采用分级报告结构。这可包

<sup>10</sup> 见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6-021](http://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6-021)。

<sup>11</sup> <https://chm.cbd.int/en/submissions-to-notifications?schema=submission&currentPage=1&notification=2026-021>。

<sup>12</sup>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欧洲联盟、芬兰、德国、几内亚比绍、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南非、西班牙、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13</sup> 哥伦比亚可持续发展企业理事会协会、CBD 妇女核心小组、星球健康政策中心、健康与生物多样性合作组织、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制药企业协会联盟、大自然保护协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以及世界保护动物联合会。

括面向所有国家的一整套核心问题，以及针对机构能力较强国家的一套扩展问题，从而有助于更清晰地确定优先事项和有针对性的行动，并能够更清晰地评估结果。其他建议包括将拟议指标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关指标汇编中列出的现有指标建立联系，并对其进行补充。更多信息包括所有同行评议意见的完整版本，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交的材料获取。<sup>14</sup>

15. 根据同行评议提出的意见，为提高清晰度和可用性，已对载有指标和方法的文件进行修订。最新版本包含指标的细分版本，减少了有关进度衡量工具的问题数量，并采用分级问题方法（核心问题和扩展问题），从而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此外，最新版本纳入了方法方面的更新，例如拟议的权重体系，并回应了同行评议关于行为体参与和问题设计的反馈。

16. 方法和指标操作工具的完整修订版分别载于 [CBD/COP/17/INF/8](#) 和 [CBD/COP/17/INF/9](#) 号资料文件。下文附件一载有该方法的简略版本，附件二载有与进度衡量工具相关的指标和问题清单。

---

<sup>14</sup> 见 <https://chm.cbd.int/en/submissions-to-notifications?schema=submission&currentPage=1&notification=2026-021>。

## 附件一

###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指标方法简略版本

#### 一. 定义

1. 指标的关键方面如下：

(a) 衡量的组成部分：本套指标衡量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自愿行动评估进展；

(b) 方法：这些指标基于一种以问卷形式呈现的进度衡量工具，由多项选择题组成。答复通过国家层面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主流化的三项核心指标（对应《全球行动计划》第三.A 节）和《昆蒙框架》各领域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主流化的 14 项部门特定指标（对应《全球行动计划》第三.B 节）进行汇总。随后对这些指标取平均值，形成国家汇总分数以反映国家平均水平。各项指标对应不同的专题类别以便开展分类报告，使其能够作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指标发挥作用。指标采用两个层级权重体系，引导报告工作关注高价值项目。该体系反映了一种概念层级：第 1 层级问题衡量是否存在进一步取得进展的有利条件，而第 2 层级问题描述该进展的深度、质量或具体方式。如果第 1 层级条件缺失，第 2 层级要素就不太可能具有意义或可行。因此，赋予第 1 层级问题更大权重可确保该指标反映推动变化的最关键因素，而非执行过程中更详细或具有特定情境的方面；

(c) 与全球框架保持一致：这些指标适用于提供关于《昆蒙框架》第 7(r)分段进展以及《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这些指标也可用于支持对“同一健康”框架进展进行监测；

(d) 使用：这些指标自愿使用，旨在作为一种工具，供缔约方用于报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主流化情况。其设计旨在通过利用现有数据来源来减轻报告负担，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其他多边环境进程的指标。缔约方可在报告《昆蒙框架》C 节进展时或在国家报告中使用时使用这些指标。此外，如果缔约方决定，也可通过在第八次报告模板中增设一个特定章节进行报告；

(e) 长期使用：预计这一方法将建立一个可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完善的框架，随着数据可得性、技术能力和方法的改进而逐步加强。可以通过调整构成各项指标的问题清单来实现；

(f) 数据来源：缔约方使用的数据来源将因国情而异，因此无法提供一份详尽无遗的清单。尽管如此，为帮助缔约方开展报告工作，问卷列出了一些潜在的数据来源，缔约方可在答复进度衡量工具的问题时酌情使用。数据来源还应考虑不同的知识体系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信息，并征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缔约方应使用其可获得的最相关且最权威的数据来源，并在可能情况下优先使用国家多部门来源。

## 二. 方法和计算

2. 这些指标通过一种以问卷形式呈现的进度衡量工具收集信息，由多项选择题组成，并通过评分工具计算国家汇总分数。结果以 0% 至 100% 的数值表示，其中 0% 表示没有进展，100% 表示《全球行动计划》在国家层面实现全面执行，因而表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联系主流化的进展情况。国家汇总分数也采用同样的方式表示。
3. 进度衡量工具由 119 个问题组成（62 个第 1 层级问题和 57 个第 2 层级问题，具体说明见下文段落），用于评估《全球行动计划》第三.A 节和第三.B 节所列具体专题类别的进展情况。每个问题均须选择一个能反映所取得进展水平的类别进行回答。相关类别包括：(a) 全面执行；(b) 部分执行；(c) 制定中；(d) 没有执行；(e) 不适用；以及(f) 没有相关数据（关于各类答复的具体说明，见下文“计算”部分）。
4. 鉴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具有跨领域性质，问卷应由多个相关部门<sup>1</sup>、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并根据国情填写，这符合全政府、全社会办法以及“同一健康”方法。建议将该问卷的汇编工作纳入《公约》下的国家报告周期。
5. 此外，谨建议缔约方：提前将问卷分发给相关部委、技术专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网络等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查；召开会议或开展磋商，讨论答复并确保各部门之间保持一致；记录信息不完整或不确定的领域；保留可能有助于今后开展报告或更新工作的支持性文件和参考资料。
6. 在数据稀缺和（或）不同地点和部门之间分布不均的情况下，鼓励缔约方使用最佳可用信息，包括国家和次国家一级评估、方案报告、政策文件、专家知识以及其他相关来源。只要存在证据可以评估相关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政策、行动或框架的执行情况，即使缺乏全面的全国范围生物多样性数据，也不应妨碍开展报告。在信息不完整的情况下，缔约方应记录其局限性，并基于现有证据进行评估。随后，根据答复生成每项指标的量化指数并计算国家汇总分数。对于所有问题，鼓励缔约方利用意见栏添加开放式意见以解释或记录答复，最终可通过不断完善问卷对这些意见进行汇总并予以考虑。

## 三. 计算

7. 指标采用与《昆蒙框架》监测框架指标 23.CT.2<sup>2</sup> 相同的李克特量表，这是一种广泛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的测量方法。进度衡量工具和评分工具采用四点量表，其中“没有执行”对应 0%， “全面执行”对应 100%。被认定为“不适用”或“没有相关数据”的问题不计入评分。
8. 指标 23.CT.2 针对量表的每一分值点都会根据具体问题分别规定其定义。鉴于目前纳入这些指标的问题数量较多，这种做法并不可行，因此通过对相关标准进行统一，将评分类别定义如下：

<sup>1</sup> 例如，农业、林业、渔业、水产养殖业、旅游业、卫生、基础设施、能源和采矿、制造业、加工和金融，与缔约方大会以往关于主流化的决定相一致。

<sup>2</sup> 见 <https://gbf-indicators.org/metadata/other/23-1-C>。

(a) **全面执行（得分 100%）**：如果活动已全面执行，则选择此选项。根据具体情况，其应具有明显的执行进度并在不同层面开展。例如，该活动可能：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为体的参与或投入；覆盖范围广（例如，覆盖全国或涉及多个部门或领域）；已正式化并可能持续开展；有专项预算分配；可以核实或易于识别。选择此得分时，缔约方应在“核实方式”栏中提供补充意见作为取得进展或成就的证据；

(b) **部分执行（得分 66.67%）**：如果活动已执行并满足部分而非全部参数，则选择此选项。例如，该活动可能：仅涉及数量有限的部门或行为体；覆盖范围较窄（例如地方一级、单一部门或特定领域）；是非正式或临时性活动，持续开展的可能性有限；专项预算分配极少或没有预算分配；较难核实或仅有部分记录；

(c) **制定中（得分 33.33%）**：如果活动正在进行但尚未在整体上执行，则选择此选项。例如，该活动可能：处于规划阶段或早期执行阶段；涉及初步磋商或来自部门和行为体的参与有限；已有框架草案、试点或策略，但尚未完全正式化；已确定潜在资金但尚未分配或投入使用；或者已有初步证据或承诺，但迄今取得的具体成果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该行动：(一)可能表明已有意向并正在向执行迈进，但尚未全面投入运作或持续开展；或(二)可能表明已取得进展，但尚未满足全部参数且未全面执行。具体适用哪些参数将取决于所提问题，应结合每个具体问题的背景加以解释。并非所有参数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但根据所提问题，其中部分参数可能尤其相关。该类别与“部分执行”不同，其表示正在推进正在进行的目前尚未纳入标准程序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主流化工作；

(d) **没有执行（得分 0%）**：如果未开展任何活动，则选择此选项。如果已计划开展执行某项行动的工作但尚未启动，则选择此项而非“制定中”；

(e) **没有相关数据**：如果因缺乏可靠数据支持，无法从国家层面作出答复，则选择此选项。选择此选项不会影响得分，且该问题将被排除在评分之外。该选项有助于缔约方识别国家或全球层面的数据缺口；

(f) **不适用**：如果该问题与国情无关，则选择此选项；选择此选项不会影响得分，且该问题将被排除在评分之外。该选项有助于缔约方考虑国家和（或）区域差异。

9. 为便于开展报告工作，相关问题根据两个层级进行分类，其对分数计算的影响在下文详细说明。当报告能力有限时，鼓励缔约方优先考虑指标一、指标二和指标三。这些核心指标旨在概述总体行动可能取得的进展，这些行动是进一步推进生物多样性与健康联系主流化的基础。可以通过使用部门特定指标（指标四至指标十七）对这些指标的报告作进一步补充。因此，各国可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仅使用指标一、指标二和指标三，还是使用全部十七项指标，抑或是单独使用各项专题指标（指标四至指标十七）。此外，如果报告能力不足以回答所有问题，报告应重点关注第 1 层级问题，因为其衡量的是能够推动《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相关进展的行动进度，而第 2 层级问题则旨在反映这些行动进度的细微差别。

10. 指标得分的计算包括以下步骤：

(a) **步骤 1.** 为分类答复计算对应数值。各类答案对应的数值为：(a)全面执行=100%；(b)部分执行=66.67%；(c)制定中=33.33%；以及(d)没有执行=0%。被评为“不适用”或“没有相关数据”的问题不计入指数，也不影响答复率；

(b) **步骤 2.** 根据问题所属层级对其数值进行加权。根据问题所属层级进行加权。第 1 层级问题权重为 2，第 2 层级问题权重为 1。第 1 层级——基础性问题：衡量作为今后行动基础的关键有利条件和基础性进程，或直接衡量某一专题领域内最关键的观念（如高级别要求）。第 2 层级——细化问题：此类问题建立在第 1 层级要素的基础上，提供关于进展的更详细信息或更细微差别，或侧重于以第 1 层级条件为前提的更具具体子领域；

(c) **步骤 3.** 对于每项指标，进度衡量工具的报告表将更新两个数值：指标得分（计入问题权重）和答复率（用户已回答问题的比例）。指标得分和答复率均以百分比表示；

(d) **步骤 4.** 在对问题进行评分时，国家汇总分数以及所有指标得分均会实时更新。国家汇总分数按指标得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其中，各项指标的权重为该指标的答复率。该方法旨在确保答复率较低的指标不会对国家汇总分数产生严重影响。评为“不适用”和“没有相关数据”的问题不影响答复率，因此不会对国家汇总分数产生负面影响。

## 四. 解释

11. 这些指标应作为一种衡量工具加以解释，用于评估在《全球行动计划》各专题类别背景下，生物多样性与健康考虑因素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国家政策和战略。各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即得分较高，或者在多次报告时得分有所提高），实施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综合方法所需的有利条件正在形成。

12. 鼓励各缔约方采用“交通信号灯”系统对指标和国家汇总得分进行解释：<sup>3</sup>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红灯）、取得中等进展（黄灯）和取得良好进展（绿灯）。

13. 由于这些指标汇总了《全球行动计划》范围内多个构成部分的进展情况，总体得分中相反的趋势可能会相互抵消。例如，某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能掩盖其他领域出现的倒退。因此，在解释指标时，不应仅依据国家汇总得分，而应就各项指标进行解释。举例来说，两个国家（A 国和 B 国）平均国家汇总得分 70%，取得“良好进展”。如果 A 国在指标一、二和三中的得分较低，而在其他所有指标中的得分均较高，这可能表明，虽然该国的具体行动取得了良好进展，但因国家能力不足受到阻碍。如果 B 国在所有指标上的得分均相同，则可能表明该国在国家能力和各具体专题领域的进展程度相当。

14. 仅根据对第 1 层级问题的回答进行报告，可以对国家能力以及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作出总体评估。附加对第 2 层级问题的报告，则可使各缔约方更加细致并更具主题针对性的方式确定哪些领域正在取得进展，或哪些领域因缺乏相关数据而难以开展报告。鼓励各缔约方说明其所采用的报告策略。

<sup>3</sup> 也用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中的指标 23.CT.2。

## 附件二

### 与进度衡量工具有关的指标和问题

本附件列出了与进度衡量工具有关的指标和问题。本资料摘自 [CBD/COP/17/INF/9](#) 号资料文件所载的完整版本。

#### A. 核心指标

##### 1. 政策、国家协调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I.1    | 贵国是否已采取行动，执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                              | 1  |
| I.2    | 贵国是否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推动执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                        | 2  |
| I.3    | 贵国是否制定了专门考虑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政策、战略或计划，或通过了相关法律？                               | 1  |
| I.4    | 上述政策、战略、计划或法律是否适用于多个部门？                                                  | 2  |
| I.5    | 是否通过明确的任务授权、行动、预算或监测安排，将这些政策或法律付诸实施？                                     | 2  |
| I.6    | 上述政策或法律是否经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开展的参与式磋商和（或）验证程序？                                   | 2  |
| I.7    | 贵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纳入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考虑因素？                                       | 1  |
| I.8    | 在相关情况下，上一问题所述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考虑因素是否也在次国家一级得到落实？                                 | 2  |
| I.9    | 其他相关国家战略和（或）计划是否纳入了有关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考虑因素（例如，健康战略、农业计划、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计划或气候变化战略）？  | 2  |
| I.10   | 贵国是否已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执行衡量尺度和（或）指标纳入战略、计划和方案（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健康战略或气候变化相关战略）？ | 2  |
| I.11   | 贵国是否已建立促进国家层面协调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机制？                                          | 1  |
| I.12   | 贵国是否已建立机制，促进国家联络点之间定期开展会议和交流（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健康和其他相关协定的国家联络点）？     | 2  |
| I.13   | 该机制是否具有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并能够使广泛的行为体参与其中（例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兽医以及公共健康和环境专业人员）？           | 2  |
| I.14   | 贵国是否已指定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国家联络点？                                                    | 2  |
| I.15   | 贵国是否已指定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性别联络点，或确保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国家联络点的任务授权中包含性别方面的任务授权？                  | 2  |
| I.16   | 贵国是否已指定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青年联络点，或确保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国家联络点的任务授权中包含青年方面的任务授权？                  | 2  |
| I.17   | 贵国是否收集或公布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地理区域、生计系统或脆弱群体等分列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关数据？                     | 2  |

## 2. 风险和影响评估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II.1   | 贵国是否定期量化环境因素导致的疾病负担？                                                   | 1  |
| II.2   | 贵国是否在开展评估（例如，环境影响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健康评估、健康影响评估、社会经济评估或其他相关评估）时考虑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 | 1  |
| II.3   | 贵国是否已为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关评估制定标准化方法？                                             | 2  |
| II.4   | 开展评估时是否考虑不同部门和行为体（例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 2  |
| II.5   | 贵国是否认识到土著知识体系和做法是监测、风险认知以及预防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关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
| II.6   | 贵国在支持、促进或跟踪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评估中，是否将生物多样性视为健康问题的一项决定因素（例如，自愿国别评议）？           | 2  |

## 3. 知识生成和能力建设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III.1  | 教育课程中是否纳入“同一健康”或其他整体性方法（例如，本科课程、研究生课程和其他教育课程）？ | 1  |
| III.2  | 是否将借鉴多元知识体系形成的自然对健康的多重价值纳入各级、各学科的教育课程和培训方案？    | 2  |
| III.3  | 贵国是否促进或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关联的知识分享活动/事件（包括国家对话）？       | 1  |
| III.4  | 这些活动或事件是否包括反馈机制，以确保其与预期目标受众的需求相关并便于其使用？        | 2  |
| III.5  | 土著人民及其代表组织是否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有关的知识分享活动/事件？           | 2  |
| III.6  | 贵国是否积极支持（例如，通过供资、奖学金或赠款）开展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关联方面的研究？     | 1  |
| III.7  | 贵国是否积极支持就制定或调整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基于科学的指标开展研究？        | 2  |
| III.8  | 贵国是否正在寻求就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有关的传统做法和知识开展研究？          | 2  |

## B. 特定部门指标

### 4. 土地和海洋利用（行动目标 1、2 和 3）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IV.1   | 贵国是否制定了土地和海洋利用规划战略（例如，包括用于保护和恢复的空间规划方法），其中专门关注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例如，涉及病原体溢出、回溢或疾病风险）？ | 1  |
| IV.2   | 在问题 IV.1 所述情况下，这些战略是否考虑到健康的多个层面（例如，身体健康、精神健康和社交健康）？                             | 2  |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IV.3   | 在问题 IV.1 所述情况下，这些战略是否考虑到降低和减轻因生物多样性丧失而产生的对健康构成的疾病风险的必要性？        | 2  |
| IV.4   | 在问题 IV.1 所述情况下，这些战略是否专门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方面的需求？ | 2  |
| IV.5   | 贵国是否建立了制度化且在实际运行的监测或监督方案/系统，用于评估土地和海洋利用活动对健康的影响？                | 1  |
| IV.6   | 这些监测方案/系统是否将疾病出现风险纳入其选址标准？                                      | 2  |
| IV.7   | 贵国是否已确定可能出现疾病的高风险地区？                                            | 2  |
| IV.8   | 监测或监督系统是否涵盖高风险地区？                                               | 2  |
| IV.9   | 贵国是否已制定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WASH）相关政策和方案，其中纳入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考量？         | 1  |
| IV.10  | 贵国是否定期对水相关生态系统开展健康监测，包括评估水传播或媒介传播疾病的风险？                         | 2  |
| IV.11  | 贵国在开展保护和恢复行动时，是否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减轻对健康的负面影响方面所作的贡献和采用的传统做法？          | 1  |
| IV.12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是否参与保护和恢复论坛/委员会？                                    | 2  |

## 5. 物种管理（行动目标 4、5 和 9）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V.1    | 贵国是否制定了国家或次国家法律或政策，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和养护区及土著领土内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权利？        | 1  |
| V.2    | 贵国是否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了共同管理保护区的保护或管理安排？                                   | 2  |
| V.3    | 贵国是否建立了相关机制，确保野生生物种的药用符合可持续、安全和合法的要求，包括其在传统医学中的使用？                  | 1  |
| V.4    | 贵国是否编制了物种清单或目录，记录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食物做法具有特别价值的物种，其中可包括这些食物的健康惠益？          | 2  |
| V.5    | 贵国是否已制定政策或建立机制，对野生生物利用或贸易可能产生的健康风险进行监测？                             | 1  |
| V.6    | 贵国是否已确定利用野生生物做法所产生的健康相关风险？                                          | 2  |
| V.7    | 贵国是否开发或投资于开发与野生生物贸易有关的疾病监测技术？                                       | 2  |
| V.8    | 贵国是否针对价值链的各个环节制定生物安全和爱护动物措施/标准（例如，野生生物/动物的捕获、饲养、运输、贸易和屠宰）？          | 1  |
| V.9    | 贵国在开展野生生物监测倡议时，是否让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例如，野生生物狩猎者、农民和贸易商），并在监测倡议中纳入或考虑疾病预防？ | 1  |
| V.10   | 贵国是否已制定政策或建立机制，以限制野生生物中的病原体溢出和回溢？                                   | 1  |
| V.11   | 贵国是否建立了哨兵动物监督系统？                                                    | 2  |
| V.12   | 贵国是否开展过人畜共患病优先排序演习？                                                 | 2  |
| V.13   | 贵国是否制定了纳入生物多样性考量的监督战略，考虑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并符合“同一健康”方法？                   | 2  |
| V.14   | 贵国是否已采取行动，在不同层面加强对可能显著推动人畜共患病传播的人为因素的认识？                            | 1  |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V.15   | 贵国是否制定保护或繁殖方案，旨在维持基因多样性，以增强与健康有关的惠益（例如，抗病性、营养价值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 1  |
| V.16   | 贵国就地或移地保护措施是否有助于保护对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的特性，例如，耐旱性、药用特性或抗病性？           | 1  |

## 6. 外来入侵物种（行动目标 6）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VI.1   |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健康战略、检疫计划和贸易计划）是否考虑到外来入侵物种对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 1  |
| VI.2   | 贵国是否正在监测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或其促成的传染病的出现？                                                                | 1  |
| VI.3   | 贵国是否持续开展活动，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对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健康造成的影响的认识？                                                | 2  |

## 7. 污染（行动目标 7）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VII.1  | 国家战略、计划和法规中是否考虑所有污染源对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                             | 1  |
| VII.2  | 贵国是否采取行动，加强对公共健康、医疗和兽医业务及其废物的管理，包括避免不当使用和处置抗微生物药物、药品、医疗产品、重金属和废物？ | 1  |
| VII.3  | 贵国是否已制定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药品和医疗产品处置的准则/规约？                                  | 2  |
| VII.4  | 贵国是否制定了关于重金属和废物处置管理的准则/规约？                                        | 2  |
| VII.5  | 贵国是否在城市废物和废水管理计划中纳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考虑因素？                                  | 2  |
| VII.6  | 贵国目前是否已制定监测和减少城市地区光污染的战略或计划？                                      | 1  |
| VII.7  | 贵国目前是否已制定监测和减少城市地区噪声污染的战略或计划？                                     | 1  |
| VII.8  | 贵国是否开展针对重点污染物的人体生物监测方案？                                           | 1  |
| VII.9  | 贵国是否利用生物监测数据制定污染控制战略？                                             | 2  |
| VII.10 | 贵国是否建立了协作性和（或）跨部门监测和（或）监督系统，生成和分享有关化学品和废物暴露情况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数据？ | 1  |

## 8. 气候变化（行动目标 8）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VIII.1 | 贵国是否在政策和战略（例如，国家适应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健康战略）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健康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 | 1  |
| VIII.2 | 贵国是否已建立旨在纳入气候、环境和流行病学信息的早期预警系统，以预测疾病暴发？                            | 1  |
| VIII.3 | 贵国是否在气候脆弱地区运行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在相关情况下采用基于阈值的系统？                             | 2  |

## 9. 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和林业（行动目标 10）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IX.1   | 贵国是否在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和林业领域执行可持续做法，以减少化学品投入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 | 1  |
| IX.2   | 贵国是否采用爱护动物规约/标准，以降低农畜和水产养殖动物发生传染病的风险？                      | 1  |
| IX.3   | 在问题 IX.2 所述情况下，这些标准/规约是否包括降低传染病风险和防止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措施？          | 2  |
| IX.4   | 贵国是否制定了有关不当使用和处置抗微生物药物的政策并建立相关机制，以防止农畜和水产养殖动物产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 1  |
| IX.5   | 贵国是否实施相关倡议，支持保护与粮食安全、健康生态系统、种子、牲畜、林业、渔业和授粉媒介有关的基因多样性？      | 1  |
| IX.6   | 贵国是否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食物做法和饮食习惯，并将其纳入国家健康、福祉和疾病预防战略？          | 1  |

## 10. 自然对人类的贡献（行动目标 11）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1    | 贵国是否制定了相关政策、战略和方案，其中包括或体现自然对人类健康和福祉各个层面的积极贡献？                 | 1  |
| X.2    | 在考虑自然对人类贡献的政策或战略框架中，是否明确考虑不同社区群体（例如妇女、青年、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不同人口群体？ | 2  |
| X.3    | 贵国是否支持相关倡议，通过预防、健康服务、社会支持或基于社区的应对措施，帮助因生物多样性丧失而受到健康影响的个人和社区？  | 1  |
| X.4    | 贵国是否制定了专门面向儿童和青年的传播材料/方案或课程，旨在形成考虑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积极叙事？        | 1  |
| X.5    | 贵国是否采用并确认包括自然处方、基于自然的疗法、传统医学或植物治疗产品等方法？                       | 1  |
| X.6    | 贵国是否正在执行基于自然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倡议，同时为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带来惠益？                       | 1  |

## 11. 城市地区（行动目标 12）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I.1   | 贵国是否已将健康相关考虑因素（例如，身体健康、精神健康和社会福祉）纳入包容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政策？                                                 | 1  |
| XI.2   | 贵国是否通过相关战略对城市地区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的改善进行管理，其中考虑多项与健康惠益有关的因素，例如，空气污染清除、噪声污染吸收、防止径流、水土流失、避免使用致敏植物、自然空间和体育活动区域等？ | 2  |
| XI.3   | 贵国是否已执行相关政策或倡议，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慢性疾病患者、移民、少数族裔和低收入人群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得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机会，并提高其可达性？   | 1  |
| XI.4   | 贵国是否掌握人均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的现有和可用面积数据，并将相关数据用于城市规划？                                                          | 2  |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I.5   | 贵国是否已确定值得改善的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相关的惠益？              | 1  |
| XI.6   | 贵国是否正在采取行动，改善城市地区与健康密切相关的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相关的惠益？ | 2  |

## 12. 获取和惠益分享（行动目标 13）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II.1  |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惠益？            | 1  |
| XII.2  | 贵国是否认识到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在健康产品和服务研发中的作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在此方面利用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 | 1  |
| XII.3  | 国家战略（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健康战略）是否认识到传统医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 2  |

## 13. 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行动目标 17）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III.1 | 贵国是否已有生物安全监管框架，其中说明与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健康风险？                                    | 1  |
| XIII.2 | 贵国是否采取监测行动，以防止与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健康风险？                                         | 2  |
| XIII.3 | 贵国是否已制定相关政策，支持公平分享与健康有关的生物技术发展所产生的惠益？                                   | 1  |
| XIII.4 | 贵国是否采取实际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与健康有关的生物技术研究，包括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开展联合研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或执行能力建设倡议？ | 1  |
| XIII.5 |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在公正和公平的基础上促进和推进发展中国家优先获取基于贵国提供的遗传资源开发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 1  |

## 14. 主流化（行动目标 14、15 和 18）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IV.1  | 贵国是否促进决策者与商界之间开展对话，以增强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意识，并推动将这种相互联系纳入商业活动？ | 1  |
| XIV.2  | 国家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报告是否明确述及企业业务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影响以及对二者的依赖？        | 2  |
| XIV.3  | 贵国是否制定了国家或部门层面的准则、框架或标准，以便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纳入财务披露？          | 1  |
| XIV.4  | 贵国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及激励机制是否直接面向那些受到监测和问责并明确保障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举措？         | 1  |
| XIV.5  | 是否已出台或扩大财政激励措施（例如税收减免、补贴和赠款），以支持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健康成果的企业或社区？    | 2  |

## 15. 消费（行动目标 16）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V.1   | 贵国是否已在适用的情况下按人口群体分类开展评估，以确定在哪些行为、产品或部门中，可持续消费能够产生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附带效益？ | 1  |
| XV.2   | 贵国是否开展相关倡议，旨在说明过度消费和浪费如何对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 2  |

## 16. 执行手段（行动目标 14、15 和 18）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VI.1  | 是否已调动包括国内预算或私营部门投资在内的多种资金来源，以支持在国家层面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纳入相关工作（例如通过政策、战略和方案）？ | 1  |
| XVI.2  | 贵国是否在财政或后勤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联系纳入相关工作？                                | 2  |
| XVI.3  | 贵国是否制定了相关政策、法律或法规，要求或激励私营部门在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相关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方面开展合作？                  | 1  |
| XVI.4  | 是否有任何同时涉及健康与生物多样性成果的技术或工具（例如，诊断工具、监测平台或移动健康应用程序）从贵国转让出去，或转让到贵国？         | 2  |
| XVI.5  | 贵国是否运行知识分享平台或类似信息来源，将其作为跨部门中心，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的信息？                      | 1  |
| XVI.6  | 是否有相关倡议或方案，在国家或区域层面记录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医学做法？                                  | 1  |

## 17. 知识和人类参与（行动目标 21、22 和 23）

| 问题识别号码 | 问题                                                                        | 层级 |
|--------|---------------------------------------------------------------------------|----|
| XVII.1 | 贵国是否拥有并传播增强意识材料、倡导工具、最佳做法和政策，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附带效益？                             | 1  |
| XVII.2 | 这些增强意识材料、倡导工具、最佳做法和政策是否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贡献，并认识到他们的独特作用？ | 2  |
| XVII.3 | 贵国是否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是一种有助于增进人类福祉的宝贵知识体系，并将其纳入相关工作？                       | 1  |
| XVII.4 | 贵国现行的国家政策、方案和项目是否已纳入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有关的性别考虑因素？                                   | 1  |
| XVII.5 | 在推动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联系主流化的行动中，是否已纳入按性别区分的角色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                          | 2  |